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召开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3、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
二、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，经自查发现，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上述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”“附件二授权委托书：6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议案”表述有误，现予以补充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- 3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4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上述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所有议案	√			
1.00	关于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			
3.00	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			
4.00	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			



5.00	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	√			
6.00	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		
7.00	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议案	√			
8.00	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			
9.00	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			
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
委托人股东代码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委托日期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更正后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1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2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4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议案》；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9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上述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所有议案	√			
1.00	关于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			
3.00	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			
4.00	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			
5.00	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	√			
6.00	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		
7.00	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议案	√			
8.00	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			
9.00	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			
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
委托人股东代码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委托日期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三、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公司披露的原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将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